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白山自然资罚决字（2022）11号

白山市浑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于2021年5月占用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滴台村土地建设龙山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于2022年12月份建成。该项目占地面积10612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7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于2023年5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白山市龙山湖风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说明》，我局经审议，对你单位陈述意见酌情予以采信，同意以较低的标准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处罚。其中，罚款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违法当事人和土地所有者协商处置；
2. 罚款：建设用地 $100\text{元}/\text{m}^2 \times 10612\text{m}^2 = 1061200\text{元}$ ；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电 话： 0439-3287013

地 址：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 847 号

